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业〔2026〕39号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板 及其子板块挂牌业务指引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及中介机构：

为持续推进优质企业集聚、企业规范培育、综合金融服务、金融科技赋能、企业上市服务五个平台建设，形成符合我区“十五五”时期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的宁夏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不断提升中心挂牌企业整体质量和综合金融服务质效。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业务规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分类分层管理规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分类分层管理指引》《2026年度优质企业集聚平台夯基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申请挂牌相关业务标准说明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坚持“靶向聚焦，夯基提质”的总体原则，对标“专精特

新”专板分层体系和自治区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建设目标要求，持续优化市场挂牌企业结构，形成“发现引入、培育赋能、成长护航”的全链条培育生态。充分发挥宁夏区域性股权市场对中小企业精准构建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的全链条服务体系的功能作用，加强重点产业领域优质企业引入，以优质企业培育带动产业发展，打造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本市场赋能中心。

## 二、分层管理标准

遵照中国证监会市场二部《区域性股权市场后续发展思路》中提出“根据企业科创属性、行业赛道等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根据企业数据完整度、成长阶段、企业质量、股权融资情况进行分层管理”的工作要求，对标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分层管理体系的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要求及自治区企业梯次培育体系目标要求，有效形成我区优质企业集聚平台。具体分层包括：

（一）培育层：列属自治区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中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and 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三类中具备区内核心性的企业及纳入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库名单的企业等。

- 1.独角兽企业；
- 2.单项冠军企业；
- 3.隐形冠军企业；
- 4.科技领军企业；

- 5.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6.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7.“链主”企业；
- 8.瞪羚企业；
- 9.行业领先示范企业；

10.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达到沪、深、北三个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相应指标 50%以上，且具备上市潜力或具有明确上市规划的企业。

备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应指标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规范层：尚未达到培育层标准但具备国家或自治区级相关资质且具有培育价值的企业。

- 1.创新型示范企业；
- 2.高新技术企业；
- 3.雏鹰企业；
- 4.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获得过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或知名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

（三）孵化层：尚未达到培育层或规范层标准但具备下列资质或符合下列产业要求的企业。

1.创新型中小企业；

2.科技型中小企业；

3.企业暂未具备自治区级及以上资质，但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及注册成立时间均满2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核心业务聚焦自治区“十五五”重点支持的“现代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特色农业、文化旅游、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健康养老、现代物流”10个重点产业范围，挂牌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备注：因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统一标准暂未正式出台，现阶段我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暂未明确停止认定，资质有效期内企业仍保留原认定资质资格，故市场发展部将适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工信厅和自治区科技厅通知动态调整孵化层企业入层标准要求。

#### （四）地域范围

各中介机构应积极对接各市县重点园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自治区级孵化园运营机构、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包括但不限于：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发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吴忠市：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吴

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宁夏同心工业园区；

石嘴山市：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中宁工业园区、中卫市海兴开发区；

固原市：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

### 三、企业引入标准

(一) 依法设立，治理结构健全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量的规定；

2.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应决策管理层；

3.根据企业实际，需明确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为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存续期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拟挂牌企业存续期要求“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而非“成立满一年”。

2.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从成立之日算起，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3.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从成立之日算起满一个完整

**会计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算起**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原则上**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 万元**，如注册资本低于 100 万元，需具备自治区级及以上资质，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及注册成立时间均**满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挂牌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

2.有明确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性公司为主，且**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 50%**；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中，**均需有营业收入，且资产负债率在 80% 以下**；

4.所属行业以简单劳务输出、不具有一定规模、不具备技术支撑的**商贸类及部分现代服务类企业**（如：保洁服务、保安服务、学科类教育、餐饮酒店、广告服务、贸易销售等）以及**产能过剩的高污染高耗能落后淘汰类产业企业**，因上述类型企业不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标的，目前不具备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价值，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金融服务适配性较低，不予在中心交易板挂牌。

上述行业类型，中心将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分类分层管理监管和市场自律管理要求动态调整，拟挂牌企业是否准入根据中国证监会赋予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挂牌业务审核权，由中心最终审核。

**（四）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

1.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纠纷、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多笔司法冻结等情况；

2.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如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

3.申请挂牌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4.公司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册须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信息保持一致；

5.申请挂牌前公司在产权关系方面的资产所有权及相关权利的归属明确、清晰，资产具有独立性，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存在涉及资产所有权、使用权方面重大诉讼的，不予挂牌；

6.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各类系统、房产、设备、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此条所示为如有须满足事项）。

（五）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挂牌前12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整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国家相关部门予以严重处罚的情况；

1.有依法且持续缴纳社保的记录，并可提供相应银行回单等材料予以佐证；

2.在申请挂牌时存在被司法部门、税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或予以严重处罚的持续未整改完结事项，不予挂牌；

3.在申请挂牌期间注销、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一经发现，取消挂牌资格；

4.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不予挂牌。

（六）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其他中心在资料审核、舆情监控中发现的问题。

#### 四、中介机构推荐介绍挂牌企业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介机构推荐介绍企业在中心交易板及其子板块申请挂牌，应确定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并加强与中心的协同配合。拟挂牌企业须满足《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业务规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分类分层管理规则》的准入标准及《2026年度优质企业集聚平台夯基提质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打造优质企业集聚平台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为持续扩大优质企业引入和扩大自治区重点产业企业服务覆盖面，**2026年拟挂牌企业需100%符合上述分层管理标准，且拟挂牌企业中符合培育层及规范层的优质挂牌企业数量应不低于所推荐介绍挂牌企业数量目标的70%。**

（二）挂后服务要求

1.中介机构推荐介绍企业完成中心交易板及其子板块挂牌后，需指定专人提供一对一服务，应确保已推荐介绍挂牌企业全部参加中心“宁企汇聚”企业集体挂牌仪式和“企业服务手册”推广与“培育企业全链条服务管理规范”衔接专项活动等，

做好与中心基础性服务的协同配合工作。

2.中介机构应积极向推荐介绍的挂牌企业推送中心微信公众号推出的日常咨询、培训信息、业务介绍、产品介绍等各类资讯，落实常态化信息服务。

3.中介机构应强化对推荐介绍企业的服务黏性，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企业获得感，坚持以挖掘企业需求为导向，遵循“专业、高效、务实”的原则，在挂牌后每季度不少于1次电话回访或实地走访，并于每季度最后一月28日前向中心及时反馈《推荐介绍企业综合服务需求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情况、服务需求简述、可对接服务分析、跟进情况记录等，针对有明确服务需求的企业与中心协同落实相关服务，增大业务协同覆盖面和提升协同效果。

4.中介机构应对推荐介绍的挂牌企业每季度做好日常舆情筛查，如发现企业有重大负面舆情、违反《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告知函》等情况应及时向中心反馈，并协助挂牌企业完成中心制度要求的信息披露工作。

5.中介机构应紧密围绕宁夏区域性股权市场五个平台核心功能，重点联合中心依据各类型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不同阶段，开展已推荐介绍企业融资需求的挖掘及服务供给，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引导依法合规的机构投资者参与宁夏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的定向增资、股权融资、股权转让交易及私募可转债产品，推动合格投资者进场交易，协同中心做好合格投资者管理及教育工作。面向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需求，与中

心合作开发设计金融创新产品，扩展和丰富多元化融资渠道。

6.中介机构应以宁夏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全国股转系统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宁夏服务基地为深化合作契机，紧抓三四板制度型对接机遇，有效协同开展拟通过新三板“绿色通道”挂牌及拟上市企业后备库挖掘输送等，发挥专业服务优势，积极联合中心为优质的已推荐介绍挂牌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内控体系建设、上市路径规划、上市诊断等财务顾问服务，并助推企业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沪深北交易所等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凝聚市场合力打造我区优质企业聚合平台，服务宁夏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板及其子板块挂牌业务指引》宁股交字〔2025〕13号废止。